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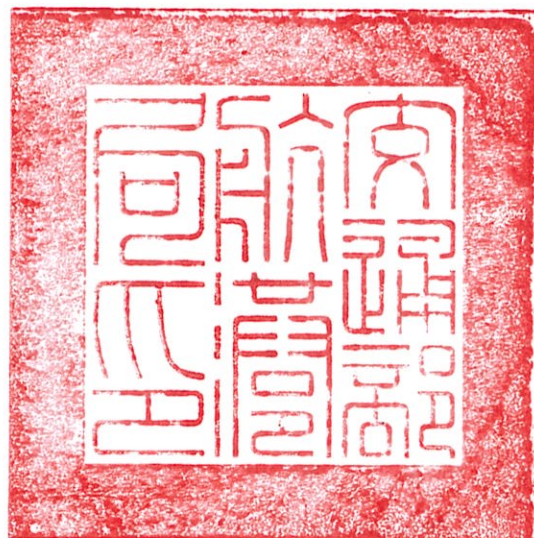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51710689號

附件：



訂定「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指引之通告」，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指引之通告」

局長 葉協隆